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811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40191848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原
6 處分機關）114 年 2 月 13 日鹿地一字第 1140000578 號函所為之處
7 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駁回。

10 事 實

11 緣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檢具檔案應用申請書，向本府申請複
12 製「序號 1：113 年 10 月 7 日府地籍字第 1130382917 號函和 113
13 年 10 月 9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5437 號函復鈞府說明一、二、三
14 所載全部所有資料影本」、「序號 2：113 年 10 月 8 日鹿地一第
15 字第 1130005208 號函復鈞府旨揭於說明一、二、三所載全部所有資
16 料影本各一份」、「序號 3：113 年 11 月 6 日鹿地二字第 1130006037
17 號答辯書所載附件 4……全部資料影本各一份」、「序號 4：113
18 年 1 月 8 日鹿地二字第 1130000135 號答辯書所載附件 4、5、6、7、
19 8 等全部資料影本各一份」、「序號 5：103 年府地測字第 103033857
20 號函所有附件和鹿港地政事務所函復查詢所有資料全部影本」、
21 「序號 6：103 年 10 月 22 日府地測字第 1030350288 號函所有附
22 件和鹿港地政事務所函復查詢所有資料全部影本」、「序號 7：103
23 年 9 月 26 日府地測字第 1030316206 號函所有附件和鹿港地政事
24 務所函復查詢所有資料全部影本」、「序號 8：79 年 1 月 10 日七
25 九彰府訴字第 2991 號訴願決定書鹿港地政事務所後續處理之相關
26 所有依據……」等檔案（以下依序簡稱為序號 1 至序號 8 檔案），

1 經本府認序號 2 至 8 檔案為原處分機關所轄管，爰以 114 年 1 月
2 24 日府地測字第 114002997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，經原處分
3 機關依法審核後，以原處分函復略以：「……二、申請書序號 2，
4 本所業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5208 號函復在案，
5 該案經查無任何附件。三、申請書序號 3、4 檔案資料，計有 20
6 張 A4 及 12 張 A3，檔案複製費用共計新臺幣 76 元整。請於上班時
7 間（上午 9 時至 10 時）至本所二樓王辦事員繳費領取，或來電另
8 約時間領取。四、申請書序號 5、6，本所 103 年 10 月 27 日鹿地
9 二字第 1030006938 號函復在案。五、申請書序號 7，本所 103 年
10 10 月 3 日鹿地二字第 1030006529 號函復在案。六、申請書序號 8，
11 本所查無相關資料。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
12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13 一、訴願及補充訴願意旨略謂：

14 （一）訴願人提出檔案應用申請，原處分機關以查無任何附件不
15 予核發。

16 （二）訴願人曾於 114 年 3 月 4 日和 3 月 10 日下午前往要領件，
17 承辦卻不給領取，原處分顯有之檔案竟不予核發，顯有所
18 隱匿不當。

19 （三）民所領取之檔案資料全部影本以影本，並將 A3 縮小為 A4
20 用紙正反面使用，並塗黑相關內容，自非合乎檔案法及政
21 府資訊公開法。

22 （四）彰化縣政府 114 年 3 月 31 日府地測字第 1140116688 號函
23 於說明二明載以 114 年 1 月 24 日府地測字第 1140029973
24 號函回復台端，並請原處分機關查明序號 2 至 8 檔案並提
25 供訴願人申請，但原處分機關不予核發等語。

26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27 （一）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原處分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二、申

1 請書序號 2，本所業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鹿地一字第
2 1130005208 號函復在案，該案經查無任何附件。三、申請
3 書序號 3、4 檔案資料，計有 20 張 A4 及 12 張 A3，檔案複
4 製費用共計新臺幣 76 元整。請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9 時至
5 10 時）至本所二樓王辦事員繳費領取，或來電另約時間領
6 取。四、申請書序號 5、6，本所 103 年 10 月 27 日鹿地二
7 字第 1030006938 號函復在案。五、申請書序號 7，本所 103
8 年 10 月 3 日鹿地二字第 1030006529 號函復在案。六、申
9 請書序號 8，本所查無相關資料。……」。

10 (二)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敬請查核予
11 以駁回等語。

12 理 由

- 13 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
14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(第 2 項)
15 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
16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政府機關：指中央及
17 地方各級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。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
18 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
19 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
20 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
21 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一、
22 有關國家機密者。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三、有關工商秘密
23 者。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五、有關
24 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七、
25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
- 26 二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政府資訊，固不分政府機關係基
27 於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作成或取得，然須係政府機關
28 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，而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

1 之方式存在者，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。是雖屬政府機關職權
2 範圍內業務，然機關未有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規定之
3 形式存在之資訊時，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
4 之權利，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。同理，
5 申請人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亦
6 必以有該檔案存在為前提，且檔案法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
7 府機關作成特定檔案以供其閱覽之權利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8 108 年訴字第 10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人民申請閱覽、
9 抄錄或複製檔案，須客觀上該檔案為政府機關持有或管領
10 中，且無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，政府機關始有提供
11 之義務，人民亦不得透過資訊提供請求權之行使，要求政府
12 機關為其蒐集或創設特定的檔案。準此，倘該檔案原本即不
13 存在或業已銷毀或滅失，機關事實上無提供可能，自無法強
14 命機關提出。

15 三、卷查，原處分已同意提供序號 3、4 檔案，又關於未予提供之
16 其他檔案部分，因序號 2 檔案並無任何附件，至序號 5、6、7
17 檔案，亦查無相關資料可參，並曾以 103 年 10 月 27 日鹿地
18 二字第 1030006938 號函及 103 年 10 月 3 日鹿地二字第
19 1030006529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又序號 8 檔案亦查無相關資
20 料。是該等檔案既然客觀上並非原處分機關目前所持有，訴
21 願人請求提供資料即屬事實上不可能而無從提供，原處分機
22 關因而拒絕訴願人之申請，自無違誤。

23 四、綜上，原處分機關既已就訴願人申請內容逐一調查認定，惟
24 仍查無訴願人申請複製之相關資料，故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
25 關提供客觀上既未持有或管領之上揭文件，已屬事實不能。
26 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據以未予提供訴願人申請之序號 2、序號 5
27 至序號 8 檔案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
2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3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周 傑（請假）
4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5	委員	李惠宗
6	委員	常照倫
7	委員	張奕群
8	委員	李玉君
9	委員	林宇光
10	委員	呂宗麟
11	委員	王育琦
12	委員	劉雅榛
13	委員	陳昱瑄
14	委員	何明修

15
16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5 日
17 縣 長 王 惠 美

18
19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20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21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